

花蓮市明義國小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課後社團】網路報名暨繳費說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（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府教課字第 1100002418 號書函）。

(二)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發展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協助學生課後照顧，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，並發展學校特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導處 8324270 轉 805 或 819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限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報名參加。

五、社團活動期間：自 111 年 9 月 5 日(一)至 112 年 1 月 6 日(五)止。(遇假期不補課，逢定期評量日不停課)

六、報名：除鋼琴個別課需親自到輔導處報名外，其餘課後社團改以網路報名及自行線上列印繳費單繳費！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，或用手機至報名系統下載繳費單至超商繳費。

(因應防疫及環保無紙化，本校已不再印製發送每生紙本課後社團簡章，敬請家長自行於本校網頁或報名系統下載參考。)

(一)報名系統：線上無法順利報名，可電洽輔導處協助報名。

1、報名連結請至本校首頁→【親師生園地】→【課後學習報名及繳費系統】

系統網址：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69>

或手機直接掃描右圖 QRcode 報名



2、報名系統之帳號、密碼皆為貴子弟身分證字號（第一碼英文字母不分大小寫）。

(二)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：請留意各社團下限人數，未達下限人數不開班。

1、**第一階段報名**：自 111 年 8 月 15 日(一)上午 8:00 至 8 月 17 日(三)16:00 截止，採網路報名，先報名先錄取，額滿為止；成功錄取者請於 111 年 8 月 18 日(四)至 111 年 8 月 21 日(日)期限內，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（或用手機至報名系統下載繳費單至超商繳費）。

2、**第二階段報名**：自 111 年 8 月 25 日(四)上午 8:00 至 8 月 26 日(五)16:00 截止，全校學生得報名其他尚有名額的社團；成功錄取者請於 111 年 8 月 27 日(六)至 8 月 29 日(一)期限內，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（或用手機至報名系統下載繳費單至超商繳費）。

註：超商繳費至 23:59 分，台銀臨櫃、實體 ATM、網路銀行、網路 ATM 至 15:30 分截止

(三)繳費單下載及繳費：已錄取之社團學生請家長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繳費，(達最低開班人數時才可列印繳費單繳費)，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，系統將會自動釋出名額。

繳費請於台灣銀行臨櫃、各超商門市、實體 ATM、網路銀行、網路 ATM 繳款等方式辦理(不提供信用卡繳費服務)。費用繳納完成才視為完成報名。

七、請上網瀏覽開課與錄取情形，輔導處預計於 9/2(二)發放上課通知，未錄取或未開課不再另行通知。

八、低收入戶學生補助辦法：每位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僅能申請一個有開班成功的社團給予補助。

九、學生參加課後社團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其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開課後未達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其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